

# 歙县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创业歙县行动方案的通知

歙政〔2023〕1号

各乡镇人民政府,县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:

现将《创业歙县行动方案》印发给你们,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歙县人民政府 2023年5月12日



## 创业歙县行动方案

为贯彻落实《创业安徽行动方案》《创业黄山行动方案》, 推动我县创业带动就业,形成政府激励创业、社会支持创业、劳 动者勇于创业的新机制,加快建设开放性、现代化、创新型歙县, 结合我县实际,制定本方案。

#### 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深入贯彻落 实党的二十大精神,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安徽作出的系列重 要讲话指示批示,坚持市场导向,整合社会资源,加强统筹兼顾, 鼓励大众创业、万众创新,催生经济发展新活力,营造良好的创 新创业环境,不断稳定和扩大就业,为我县继续保持全市领先地 位和实现高质量的稳定增长、可持续的全面发展增加新动力。

#### 二、总体目标

通过实施"创业歙县行动",进一步完善创业扶持政策,健全公共创业服务体系,优化创业环境,促使我县重点群体创业机会更多、渠道更广,高层次、多元化、全领域的创业生态基本形成,创业带动就业动能持续释放,力争到2025年建成创业型歙县。

- ——每年新增市场主体 4800 户以上, 其中新增企业 1200 户以上。
  - ——年均培育市专精特新企业5家左右、省级专精特新企业



- 1家。力争新创建国家级专精特新"小巨人"企业1家。
- ——每年支持高校毕业生、返乡人员、退役军人、脱贫人口 及监测对象等创业者800名以上,支持科研人员等创业者40名 以上:支持高层次创业团队2个。
- ——加大社会化创业孵化园区(企业)扶持力度,争创省级 以上创新创业孵化载体1个以上、国家级1个。
- ——每年开展创业培训 270 人以上, 其中创业特训 30 人以 上。
- —每年新增普惠小微企业贷款7.7亿元以上,新增天使投 资 0.2 亿元以上,发放创业贴息贷款 1 亿元以上。
- ——围绕主导产业发展,聚焦智能制造产业、"卡脖子"科学 技术行业等重点行业领域,开展大招商招大商攻坚行动。每年新 引进项目 50 个以上、到位资金 50 亿元以上, 其中亿元项目不少 于 10 个。

#### 三、重点举措

#### (一)聚焦创业重点领域

- 1.聚焦新兴产业领域。培育高水平研发机构、广泛汇聚创 新资源,围绕我县九大新兴产业等领域开展创新创业,积极引进 高精尖创业团队,打造九大新兴产业发展集聚区。(责任单位: 九大新兴产业推进组牵头单位,配合单位: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 障局、县投资促进局等)
  - 2. 瞄准产业链短板领域。围绕九大新兴产业、精准梳理产



业链短板弱项,突出"卡脖子"技术、关键设备零部件、元器件、 材料、工艺和软件开展创新创业, 遴选"海聚英才·揭榜挂帅"项 目,解决企业创新创业痛点。(责任单位:县科商经信局,配合 单位:九大新兴产业推进组牵头单位)围绕产业链开展产销供需 对接活动,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力度,支持企业申报省企业技 术中心、省工业设计中心、省工程研究中心等,组织企业申报各 类创新荣誉称号,加快科技创新步伐。(责任单位:县科商经信 局,配合单位:县发展改革委、县财政局、县市场监管局等)

- 3. 突出"四新"经济领域。围绕新技术、新产业、新业态、 新模式,引导支持创业者在传统产业新型化、工业互联网、现代 农业、休闲度假旅游、乡村振兴、智慧健康养老、模式创新、数 字经济、生产性服务业、现代服务业、文化+业态、便民利民新 业态、平台经济、虚拟现实技术等领域广泛开展创新创业,促进 新的经济形态和模式不断涌现。(责任单位:县发展改革委,配 合单位: 县科商经信局、县民政局、县农业农村局、县文旅体局、 县乡村振兴局、县数据资源局等)
- 4. 广泛开展大众创业。鼓励城乡劳动者创办特色种养业、 传统工艺加工业、庭院经济、社区服务业等投资小、见效快、易 转型、风险小的小规模经济实体,扶持发展各类特色市场主体, 使有梦想、有创意、有能力的创业者有施展身手的舞台、梦想成 真的机会。(责任单位: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,配合单位: 县发展改革委、县农业农村局、县乡村振兴局、县民政局、县市



场监管局等)

#### (二)培育引进创业主体

- 5. 招引高层次创业团队。支持国内外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 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科技成果,在歙创办公司或与县内企业共 同设立公司,在政策、人才、资金、项目、平台等方面加强扶持。 对引进的国家级双创领军人才,3年内给予100万元生活补贴, 一次性给予 200 万元启动资金支持。(责任单位:县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,配合单位:县科商经信局、县财政局,县经开区管 委会,各乡镇政府)对列入省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的,根据研发 投入情况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研发经费补助。对企业购买高 校、科研院所及科技型企业先进技术成果并在我县转化、产业化, 且单项成果实际支付额 10 万(含)元以上的,按其技术合同实 际支付额,给予不超过20%的补助,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50万 元。(责任单位:县科商经信局,配合单位:县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)支持各地发挥社会中介机构力量招引优秀创业团队,招 引成功的,给予一次性奖补。(责任单位:各乡镇人民政府,县 经开区管委会;配合单位: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)
- 6. 鼓励科研人员创业。鼓励高校院所等事业单位科研人员 在歙兼职创业、离岗创业,离岗创业人员3年内保留与事业单位 人事关系, 离岗创业期满后创办企业尚未实现盈利的可申请延长 1次,延长期限不超过3年。(责任单位: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 障局)引进和鼓励高校科研人员到企业挂职,允许高校院所科研



人员在新型研发机构兼职取酬,获得的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收入可 按80%比例予以奖励。赋予高校院所横向项目结余经费分配自主 权,视为科技成果转化收入,用于成果孵化和创业投资的,可按 80%比例奖励项目组成员。(责任单位:县教育局,配合单位: 县科商经信局、县财政局等)科研机构、高等学校来歙转化职务 科技成果以股份或出资比例等股权形式给予科技人员奖励的,经 主管税务机关登记备案后,获奖人可暂不缴纳个人所得税,至分 红或股权转让时依法缴纳。(责任单位:县税务局,配合单位: 县科商经信局)落实返乡创业人才购房、融资等支持举措,调高 F1 类以上人才可贷款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。探索开发"人才 投""人才担""人才险"系列产品,为人才创业创新提供全方位、 全周期综合服务。(责任单位:县财政局、县住建局,配合单位: 县市场监管局、市公积金中心歙县管理处、人行歙县支行)

7. 支持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创业。开展促进高校毕业生本地 就业专项行动,建立高校毕业生引进、培育、使用、激励政策体 系,聚全县之力将高校毕业生等青年才俊吸引到歙县、留在歙县。 (责任单位: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,配合单位:创业歙县行动 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) 高校毕业生首次创办小微企业(含小微企 业目录可查询个体工商户)且正常经营3个月以上的,给予一次 性不低于5000元的创业补贴。(责任单位:县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,配合单位:县财政局,各乡镇政府)高校毕业生在毕业 年度内从事个体经营的,按规定落实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



政策。(责任单位:县税务局,配合单位: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 障局等)依托歙县发展优势,以歙县经济开发区为主承载区,建 设布射河科创产业园,提升创业孵化功能,鼓励高新技术企业创 新创业和集聚发展,围绕产业集聚、招商引资、企业培育、人才 招引等方面支持企业加快发展。(责任单位:县经开区管委会, 配合单位: 县科商经信局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县农业农 村局、县文旅体局等) 吸引有为青年在工业互联网、软件设计、 创意农业等领域创新创业,县政府给予政策扶持。(责任单位: 县经开区管委会,配合单位:县科商经信局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、县农业农村局、县文旅体局,各乡镇政府等)实施"青 农人"培育计划,每年选树创新创业类"青农人"5名左右;积极推 荐创业青年参与"安徽省青年创业奖"及省市青年创意创新创业 项目评选。(责任单位: 团县委, 配合单位: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等)支持达到一定标准创业成功的留学归国人员申报"安 徽省留学回国人员创新创业扶持计划"。(责任单位:县人力资 源和社会保障局,配合单位:县财政局等)

8. 扶持返乡人员创业。加大农村基础设施投入力度、吸引 农民工、高校毕业生、退役军人等返乡下乡人员创办企业。新返 乡创业企业购置新生产设备的,按照规定给予设备补助。返乡创 业企业自主建设或租赁厂房的,按规定给予厂房补助。对产业园 区、孵化基地内吸纳就业50人以上的返乡创业企业,给予一次 性最高 5 万元水电气费补贴。(责任单位: 各乡镇政府、县科商



经信局, 县经开区管委会: 配合单位: 县财政局、县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等)新返乡创业企业新增吸纳就业6个月以上人员 的,由就业补助资金按照每人1000元标准给予企业补助。(责 任单位: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,配合单位:县财政局等)组 织电商创业人员参加省级电商技能培训,推荐电商企业代表参加 安徽省好网货大赛和电商直播大赛。(责任单位:县科商经信局、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)适时举办旅外人才来歙活动, 梳理成 功人士相关信息,掌握人脉资源,为家乡双创谋划献策献智。(责 任单位:县教育局、县投资促进局、县文旅体局)

9.打造徽厨创业工程。依托传统徽菜品牌优势,实施"新徽 菜·名徽厨"行动举措,促进徽厨师傅创业带动就业。实施徽厨培 育工程,开展徽厨专项技能培训,培育一批徽厨名师。规范推荐 一批徽厨创业项目。依托乡村旅游资源,打造一批乡村美食旅游 景点和线路。扶持徽厨创业街区打造,按照入驻实体数量、孵化 效果和带动就业成效给予补助。对创办餐饮、徽菜预制等小微企 业的创业者给予创业补贴、创业担保贷款、社会保险补贴等就业 创业扶持政策。(责任单位: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县财政 局、县农业农村局、县科商经信局、县文旅体局等,各乡镇政府)

#### (三) 搭建完善创业平台

10.建设高水平创业孵化平台。支持企业建设创新创业平台, 对符合条件的积极推荐申报。(责任单位:县科商经信局,配合 单位:县发展改革委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)支持园区争



创特色产业集聚区、科技孵化器,构筑创新创业平台。(责任单 位: 县经开区管委会, 配合单位: 县科商经信局等) 引进省内外 知名高校院所在歙建立科技企业孵化器、加速器(产业园)。(责 任单位: 县科商经信局, 配合单位: 县教育局、县经开区管委会)

- 11. 开辟大众创业孵化空间。积极争创省级青年创业园、省 级农民工返乡创业示范园,争取省级资金支持。(责任单位:县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,配合单位:县教育局、县财政局、县农 业农村局、团县委、县经开区管委会等)积极培育创建省级小型 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。发挥行业领军企业、创业投资机构、 社会组织等社会力量的主力军作用,建设用好"双创"示范基地、 众创空间、特色文化产业街(园)区、特色小镇、乡村创业致富 带头人实训基地、退役军人创业园等,按规定给予补助。(责任 单位: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,配合单位: 县发展改革委、县 科商经信局、县民政局、县财政局、县农业农村局、县文旅体局、 县退役军人局、县乡村振兴局等)支持园区发挥孵化优势,利用 闲置厂房、仓库等设施,为各类创业者提供大众创业空间。(责 任单位: 县经开区管委会, 配合单位: 县发展改革委、县科商经 信局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)政府投资开发的创业载体应 安排30%左右的场地,免费提供给高校毕业生、返乡农民工等群 体。(责任单位: 县经开区管委会, 配合单位: 县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局等)
  - 12. 支持龙头企业创办专业孵化器。依托龙头企业产业生态、



科技设施、数据信息、场景应用等资源,扶持建设一批企业孵化 器,构建创新协同、产能共享、供应链互通的新型产业创新创业 生态,为创业者提供产业资源、投融资、创业培训、创客空间等 一站式加速服务。(责任单位:县经开区管委会,配合单位:县 发展改革委、县科商经信局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,各乡镇 政府等)支持社会资本投资建设民营孵化基地,根据实际投资可 给予一定比例投资补贴,开办初期给予一定比例运营补贴;完善 孵化基地服务管理办法,孵化基地按规定为创业者提供创业孵化 服务的,按实际孵化企业户数给予创业孵化补贴。其他各项支持 政策与政府主办的孵化器平等对待。(责任单位:县发展改革委、 科商经信局、县经开区管委会,配合单位: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 障局等)

13. 用好工业互联网平台。依托优质工业互联网平台,支持 创业者依托平台整合资源,在智能化制造、网络化协同、个性化 定制、服务化延伸、数字化管理等领域创新创业。组建我县工业 互联网服务专员队伍,为工业企业数字化转型提供人力、智力支 撑。积极组织工业企业参加两化融合发展水平评估,进一步提升 企业信息化数字化意识; 开展工业互联网暨企业上云交流座谈 会,搭建沟通桥梁,帮助数字服务商与工业企业开展面对面交流。 开展工业强基补短板工作, 鼓励企业实施数字化、网络化、智能 化、绿色化改造。(责任单位:县科商经信局,配合单位:县财 政局、县经开区管委会,各乡镇政府)鼓励支持相关企业面向我



县工业企业开展"产品+应用场景"优秀解决方案服务,助力工业 企业实现数字化转型升级。(责任单位:县经开区管委会,配合 单位: 县科商经信局等)

#### (四)提升创业能力

- 14. 培育引进创业教育服务机构。依托县内职业学校、公共 就业人才服务机构、知名创业服务机构等,招引国内外头部创业 研究、创业培训、创业服务机构,推荐认定一批市级创业指导大 师工作室,推荐申报一批省级创业指导大师工作室,争取省级补 助资金。招募一批"筑梦"创业导师,打造创业服务示范区。引入 知识产权运营服务机构,培养辖区内知识产权运营专业人才,为 有需要的中小企业搭建项目建设沟通桥梁。以安徽省行知学校为 主体, 启动开展创业辅导师培训, 组建创业培训师服务团队, 为 创业者提供针对性指导服务。(责任单位: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 障局、县教育局、县市场监管局,配合单位:县财政局,安徽省 行知学校等)大力发展综合性创业服务机构,鼓励引进战略咨询、 知识产权代理、检验检测、认证认可、会计、律师、评估、融资、 仲裁等高端服务机构。(责任单位:县科商经信局、县市场监管 局, 县经开区管委会, 配合单位: 各乡镇政府)
- 15. 丰富创业培训形式。面向各类劳动者、职业学校毕业季 学生开展补贴类创业培训,提升创业能力。通过购买服务方式开 展"创业歙县训练营活动",同时组织有发展潜质和领军潜力的初 创小微企业负责人参与省市"未来新徽商特训营",提高企业经营



管理能力。组织创业辅导师参加培训,提高小微企业创业基地创 业服务人员素质和能力。鼓励企业家、创业成功人士、退休经理 人、专业技术人员、创业培训讲师等组成创业服务志愿专家团, 为创业者提供针对性指导服务。(责任单位:县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,配合单位:县教育局、县科商经信局、县财政局、团县 委等)积极参加全省"新徽商培训工程",配合组织民营企业家赴 长三角地区知名院校开展企业创新能力提升专题培训,通过多种 方式加大新生代民营企业家和优秀创业者培养力度,开展能力培 训,帮助拓展视野,提升决策、经营和管理能力。(责任单位: 县科商经信局,配合单位:县财政局等)

16. 支持举办创业大赛。积极争取并创造条件举办全县性或 行业性创意创新创业大赛,将大赛打造成发现、引进高水平创业 团队(人才)的平台,进一步扩大就业、促进以创业带动就业。 (责任单位: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,配合单位:创业歙县行 动领导小组成员单位,各乡镇政府)按照"政府主导、公益支持、 市场机制"模式,引导社会各界力量支持创业,打造创业创新竞 赛平台, 弘扬创业创新文化, 掀起创业创新热潮。支持各乡镇各 部门针对不同群体开展专业化、差异化、区域化创新创业大赛, 以比赛提升能力、发现项目、促成对接落地,通过竞赛遴选一批 优秀创业创新项目, 按规定给予一定的资金激励支持。(责任单 位: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,配合单位:县发展改革委、县科 商经信局、县教育局、县财政局、县农业农村局、县退役军人局、



县市场监管局、团县委、各乡镇政府等)

17. 辅导企业加速成长。依据新兴产业企业产值规模、产业 成长性摸排一批具有成长性的潜力企业,加大政策扶持力度,支 持企业做大做强,每年安排新型工业化专项资金支持企业上台 阶。(责任单位:九大新兴产业推进组牵头单位,配合单位:各 乡镇政府,县经开区管委会)完善高新技术企业、科技型企业科 技专员制度,形成"挖掘+培育+服务"工作体系,梯度培育国家高 新技术企业。(责任单位:县科商经信局,配合单位:县税务局, 县财政局、县市场监管局等)积极组织专精特新企业参加安徽专 精特新"小巨人"企业资本市场可见度提升辅导。(责任单位:县 财政局,配合单位:县科商经信局、县财政局等)依托管理质量 服务机构, 指导企业导入卓越绩效能力提升管理模式, 推进县域 企业管理质量提升。围绕我县九大新兴产业,建立导航工作机制, 转化布局一批高价值专利,推动科技创新企业开展专项产品微导 航,指导我县企业预判经济发展前景、规避风险预警,解决科技 新卡脖子难题。(责任单位:县市场监管局、县科商经信局,配 合单位:县财政局、县经开区管委会等)

### (五)强化金融支持

18. 规范发展天使投资基金。加大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扶持 力度,积极争取省市统筹基金和天使基金支持,完善提高县级天 使投资引导基金助创功能,对符合条件的政府性股权投资基金, 可将财政出资部分产生的超额收益,按一定比例向子基金社会化



出资人让利。支持建立天使投资风险补偿机制,对社会投资机构 投资种子期、初创期科技型企业项目所发生的投资损失,可按不 超过实际投资损失的一定比例给予补偿。(责任单位:县财政局, 县开投公司,配合单位: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县科商经信 局、县经开区管委会)

- 19. 引入风投创投机构。对新设立或新迁入的股权投资、创 业投资企业,根据其实际在歙投资非上市企业金额,给予其管理 企业一定的奖励。对新登记的各类私募股权投资基金,以及各类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投资县内企业,按其实缴注册资本、实际募集 资金以及投资额比例给予奖励。(责任单位:县财政局、县经开 区管委会等)支持产业链、供应链"链主"企业牵头设立创投风投 基金。(责任单位:九大新兴产业推进组牵头单位,配合单位: 县财政局)
- 20. 畅通多元融资渠道。鼓励银行投贷联动支持创业。(责 任单位:人行歙县支行,配合单位:县地方金融监管局、歙县银 保监组等)用好"省综合金融服务平台""信易贷"等,推进中小微 企业融资增量、扩面、降价,提高首贷户、无还本续贷、信用贷 款占比。(责任单位:县财政局,配合单位:歙县银保监组等) 结合省级平台建设,推进创业担保贷款线上办理,符合条件的个 人和小微企业最高可分别申请贷款50万元、300万元、按规定 给予贴息。(责任单位: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,配合单位: 县财政局、县市场监管局、人行歙县支行)积极鼓励金融机构运



用"人才贷"产品服务高层次人才,对入选国家及省市人才工程的 企业给予最高1000万元融资额度。鼓励建立"人才贷"风险补偿 机制, 高层次人才创业企业贷款额度最高可达 5000 万元。对在 境内外公开市场首发上市的创业企业给予奖励。(责任单位: 县 财政局,配合单位:县经开区管委会、歙县银保监组)进一步完 善"园区贷""科技贷"模式,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快速发展。(责 任单位:县财政局、县科商经信局,配合单位:县经开区管委会、 县担保公司等)

#### (六)优化创业服务

21. 提升创业服务能力。实行"企业开办一件事"集成办理, 进一步降低企业开办成本、压缩办理时长。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 单制度,实行市场主体住所(经营场所)申报承诺制。拓展企业 开办渠道,推行"同城通办""证照联办"服务,加强市场主体申报 指导,提供帮办、代办服务,实现"掌上办""智能办""零见面"审 批、便利市场主体准入。(责任单位:县市场监管局,配合单位: 县税务局、县公安局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)借助省级云 平台,集聚长三角地区乃至省内外优质创业服务资源,拓展市创 业服务云平台歙县板块功能,优化创业服务供给。(责任单位: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,配合单位:县财政局等)充分发挥我 县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作用,积极组织各中小企业公共服 务示范平台开展服务企业活动;积极遴选申报省级、国家级中小 企业服务示范平台。(责任单位:县科商经信局)选推参加创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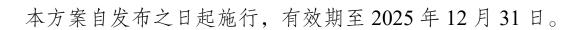
安徽建设专题研修班,通过集中培训、外派交流、企业驻点等方 式,提升党员干部引导服务创业的意识、素质、能力。(责任单 位: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)

- 22. 组织多元创业活动。积极组织"周六创业课"活动、举办 创业沙龙、创业讲座、展览展示、融资对接、创业特训营等"双 创"主题活动,营造良好的创业氛围。(责任单位:县发展改革 委,配合单位:县科商经信局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县退 役军人局、县财政局、团县委,各乡镇政府)探索成立创业者联 盟和创业服务协会,强化创业资源交流共享。积极申报"创业安 徽之星",加大对优秀创业者和团队的宣传力度。(责任单位: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,配合单位:县财政局等)
- 23. 开展创业示范县创建。开展"头部+生态"的产业标签建 设和服务,积极引入全国知名创业平台深度参与我县产业发展研 究和谋划。(责任单位:县发展改革委,配合单位:县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、县投资促进局、九大新兴产业推进组牵头单位, 各乡镇政府)优化适合创业者和年轻人的城乡环境和社会环境, 持续完善落实创业政策,不断提高创业培训效果、创业初始成功 率、创业稳定率、创业带动就业率等主要指标,用周到周全的服 务,培植生机勃发的创业生态,打造创业氛围浓厚、创业人才聚 集、创业成果涌现的创业示范县。(责任单位:创业歙县行动领 导小组成员单位,配合单位:各乡镇政府)

#### 四、工作保障



- (一)加强组织领导。成立由县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的 创业歙县行动领导小组,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人力资源社会保 障局,下设工作专班,统筹推进创业歙县行动。(责任单位:县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,配合单位:创业歙县行动领导小组成员 单位)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和乡镇政府要结合行业职责、辖区内创 业情况和创业形势发展确定专(兼)职责任人员或成立相应组织 体系,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,打造特色创业品牌。(责任单位: 创业歙县行动领导小组成员单位,各乡镇政府)县财政要加大资 金投入力度,提高政策支持精准度、系统性和实效性,保障创业 歙县建设。(责任单位:县财政局,配合单位:县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局)
- (二)营造浓厚氛围。各乡镇各部门要充分运用传统媒体和 新兴媒体,交流创业经验,推介创业项目,总结推广支持创业的 典型做法, 弘扬创业创新文化, 激发各类群体创业热情, 营造敢 为人先、宽容失败的良好氛围,助力创业带动就业。(责任单位: 县委宣传部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,配合单位:各乡镇政 府,县融媒体中心)
- (三)积极争取激励。强化各乡镇各部门协调联动,注重整 合资源,发挥政策综合效应。根据创业安徽和创业黄山建设评价 指标体系,全力推进创业歙县各项行动落实,突出亮点成绩,争 取省市级褒奖激励。(责任单位:创业歙县行动领导小组成员单 位,配合单位:各乡镇政府,县经开区管委会等)



抄送:县委办公室,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,县政协办公室,驻歙有关单位,相关群团组织。